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5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蔡东青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蔡东青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4,94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

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9、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嘉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黄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关联交易制度》	√
5.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5	《独立董事制度》	√

5.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提案 1.00、提案 2.00 为累积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1.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3 人；提案 2.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4.00、提案 5.01、提案 5.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00 需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4、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的股东或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对上述提案 6.00、提案 7.00、提案 8.00 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表决。

5、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奥飞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9月15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嘉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黄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国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关联交易制度》	√			
5.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5	《独立董事制度》	√			
5.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 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